

## 107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### 會議紀錄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下午 2 時 30 分至 16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校長漢聲(袁正泰委員代理)

記錄：張鏡霏

肆、列席者：楊小青主任、蕭啟良組員、陳莉如組員。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:(略)

二、會議決議追蹤

106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項目	追蹤
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申覆案	已完成外審作業，並於 8 月發文核定
教師申請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	依會議決議，補助生活費 29000 元
106 學年度學研究績效獎補助案	已於 8 月發文核定
107 學年度「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」案	已於 8/9 函知獲補助申請人
107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	已於 8/29 簽請學術副校長決議補助件數及金額，續函通知預算調整及核定作業
「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文字修正	送 107-1 行政會議討論
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文字修正	送 107-1 行政會議討論
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文字修正	送 107-1 行政會議討論
「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文字修正	送 107-1 行政會議討論
修訂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」	通則已更新於小組審查系統上
新增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」	送 107-1 學審會討論
107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	已於 6/29 簽請學術副校長決議補助金額，續函通知預算調整及核定作業

### 三、報告事項：

106 學年度第 15-18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 
(審查記錄，詳如附件)

1. 時間：107 年 6 月 5 至 107 年 9 月 11 日。

2. 決議：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，如下表。

小組審議	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	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	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	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	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	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
106 學年度第 15 次	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	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
106 學年度第 16 次	申請 13 案 通過 13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106 學年度第 17 次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	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106 學年度第 18 次	申請 21 案 通過 21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107 學年度第 1 次	申請 34 案 通過 34 案	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	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總計	申請 83 案 通過 83 案	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	申請 13 案 通過 13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	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

3. 107-1 小組修正獎勵項目：

原 106 學年度第 18 次小組指標性期刊獎勵林師獎勵案，因資料審查時，於 WOS 查詢林師非通訊作者，經林師另提供與期刊公司往返信件，並由其他作者簽名證明林師為本篇之唯一通訊作者（如附件之佐證資料）。本案修正為：「唯一通訊作者，SCI 排名前 10%，建議獎勵 70000 元」。

### 四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 107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

決議：

1. 建議未來提出 USR 計畫的範圍應該在新莊地區；專案教學人員是否要補助，這部分要注意未來留任問題；先有共識會議，找出學校的亮點，這樣計畫才會較有整體性。

2. 總主持人改由研發長擔任，餘照案通過。

組別	主持人	職稱	總/子計畫	計畫名稱	全程執行期限	補助金額(萬元)
總計畫	王	教授	總	大學社會責任研發培育前導計畫		-
社區環境優化計畫	顏	副教授	A	「部落·我的家」都市原住民社區培力先導計畫		6
	李	助理教授	A1	原住民社企產品力發展計畫		9
	顏	副教授	A2	阿拉寶灣原住民聚落再生計畫		6
	林	助理教授	A3	都市原住民職能導向的人才培育與訓練發展計畫		9
產業輔導與社區扶植計畫	何	教授	B1	新北市紡織成衣產業關懷計畫	107.08.01 108.07.31 共計1學 年	10
	卓	教授	B2	新莊地區社會關懷實踐：社會共創、社區學習計畫		10
	陳	助理教授	B3	培育師資生之扶植學童學習輔導知能		10
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計畫	洪	教授	C1	服務相招到陣來 打造健康新五泰		10
	施	教授	C2	多元療癒方案於社區住宿型長照機構之運用		10
	林	教授	C3	長照創新服務在職訓練		10

## (二) 辦法修訂

第一案 修訂「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###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（草案）

94年1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18日106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 **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** 出版優良學術專書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；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(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)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、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，得予優先獎勵。
-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：  
一、學位論文。  
二、編纂式的教科書、工具書或翻譯著作。  
三、已獲得校外獎項者。  
四、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。
- 第六條 審查之程序與送審標準：  
一、各申請案經「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學審會)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並續送校外審查。  
二、初審通過案經學術副校長圈選二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(以下簡稱外審委員)，依二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達80分為獎勵基準；如平均分數低於獎勵基準，且外審委員分數差距15分(含)以上者，則送第三外審委員，第三外審委員分數如未達獎勵基準，則不予獎勵。  
三、申請案如已依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」完成審查出版者，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10分(含)以上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，得逕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，並送專書5份至研究發展處，以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，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，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，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。未獲獎勵者之專書，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

- 返還申請人。
- 第九條 獎勵金由本校 **學審會** 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，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（依公告日為準）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書著作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 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，共 7 個辦法，申請對象之文字修正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「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亦依此文字修定。

#### 一、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 <b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或兼任師資(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)</b> 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	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 <u>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)或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師資)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兼任師資)</u> 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	文字修正

#### 二、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本校 <b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b> 以本校名義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本校 <u>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</u> 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

三、「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以本校名義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、競賽及展演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<u>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、及研究人員</u>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、競賽及展演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文字修正

四、「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本校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積極從事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 <u>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</u>積極從事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文字修正

五、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鼓勵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 <u>本辦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 <u>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，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及研究人員</u>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<u>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文字修正

六、「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或學術單位 <u>以本校名義</u> 向科技部、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、學術地位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 <u>本辦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<u>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</u> 或學術單位向科技部、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 申請研究計畫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、學術地位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 <u>「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</u>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</p>	文字修正

七、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 <u>本辦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 <u>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</u> 積極從事 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，特 訂定「<u>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</u>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</p>	文字修正

八、「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校為鼓勵 <u>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 進行整合型計畫，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研究水準，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鼓勵 <u>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(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</u>進行整合型計畫，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研究水準，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文字修正

第三案 新增「輔仁大學專業競賽及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獎勵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藝術學院學院院長、織品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再次給予建議，提下次會議

討論。